

# 高雄市鼓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 考試監考注意事項、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辦法

115年3月18日11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壹、基於教育原則，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訂定本辦法。

- 一、本辦法公布實施後每學期作為班級聯絡簿與班親會宣導資料，並於校網公告。
- 二、每學期向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宣導說明知悉。

### 貳、教師監考注意事項

- 一、各年級導師於考試當天晨光時間至教務處領取所有試卷，核對領域科目與應考班級等資料無誤後帶回班上。
- 二、教師請於考試前妥善安排學生座位或採取任何隔離措施，以避免學生有窺視他人試卷的機會，並請嚴格執行試場規則。
- 三、考試前請學生淨空桌墊下紙本、淨空抽屜或桌子反轉(抽屜朝前)，並將非應試用品(含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如課簿本、考卷、筆記、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等，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等、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等)全部收進書包或提袋中不得拿出，書包或提袋得統一放置教室前後方或兩側。
- 四、各節監考教師於考前5分鐘進入監考教室跟導師拿取試卷，並於黑板書寫考試起迄時間、應考人數、實到人數、缺考號碼。
- 五、上課鐘響，監考教師立即發下試卷，試卷發畢，請學生檢查核對試卷內容及印刷是否有誤，確認無誤後，請學生先寫下班級、座號、姓名。
- 六、請監考教師在考試期間隨時注意學生一切動作，監考老師應位於可明顯觀察到全班學生作答情況之座位並不定時進行走動式監考。
- 七、監考期間監考教師不可隨意離開教室，切勿閱讀報章雜誌、批改考卷或作業等(比照上課規範)，請確實執行監考工作，以維持學生考試之公平，杜絕學生舞弊或違規情形發生。
- 八、監考教師若為命題教師，該節需巡堂或至其他班級確認試題是否有疑問時，可先行請該班導師或行政人員來協助接替監考。
- 九、若確實查獲學生有違反試場規則情事之行為時，請依違規事實填寫「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紀錄表」(附件二)，送交教務處進行後續處理。
- 十、考試結束鐘聲響畢，監考教師請立即提醒學生放下筆，收回試卷，請監考教師收齊考卷並清點數量再交給批卷教師。
- 十一、監考時發生緊急偶發事件時，請盡速與鄰近班級或教務處聯繫。

### 參、試場規則

- 一、本校學生定期評量、學力檢測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二、依照規定座位就座，不得擅自移動。
- 三、考試前應將非應試用品，如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如課簿本、考卷、筆記、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等，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等、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等全部收進書包或提袋中，不得放置桌面、桌墊下、抽屜或座位下方。

- 四、考試期間，放置於試場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不得發出聲響。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等）、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等。
- 五、考生應於考前備齊文具用品，不得在考試期間向同學借用，若真有必要需求，請舉手向監考教師求助。
- 六、每節正式測驗開始後延遲進場者，不得要求延長考試時間。如學生已作答完畢，可趴下安靜休息，但不得有東張西望、發出噪音或離開座位之行為。
- 七、考生若因身體不適、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開座位，經監考教師同意後，將試卷暫交由監考教師保管，始准離座，且不得要求延長考試時間。
- 八、考試期間，嚴禁交談、左顧右盼、轉頭、飲食、製造噪音干擾考場秩序等違規行為，違者請監考教師予以制止提醒，仍不聽從者或違反試場規則者或出現作弊行為因而妨害考試公平性，其處理方式依「違規試場處理原則」(附件一)，監考人員應立即告知其違規事實並詳實紀錄在「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紀錄表」(附件二)，送交教務處後續處理，處理方式由導師或行政人員與家長聯繫，告知校方處理方式。
- 九、考生應在試卷上完整書寫正確之班級、座號、姓名，且不得故意損壞試卷，或在試卷上書寫與答案無關之內容或隨意塗鴉，請保持試卷的完整性與清潔，違者依情節輕重酌量扣分。
- 十、考試期間，對試題有疑慮或疑問或是試卷有印刷不清、漏印、汙損等問題，請舉手等待監考教師予以協助。
- 十一、考試不得提早交卷，考試結束鐘聲響畢，請立即停止作答，依監考教師指示收齊試卷後始可離開考場；如有延長考試時間，則繼續安靜作答，聽從結束鈴響或監考教師收卷指令。
- 十二、監考教師指示收卷後，不得再拿筆寫試卷或要求拿回試卷更改答案，違者依情節扣分。
- 十三、如遇警報、地震等緊急事件，考生應依監考教師之指示，迅速疏離避難。

#### **肆、個別化考試**

本校接受不分類巡迴輔導服務之學生，經教師及學校評估有需要者，得視需求進行個別化命題或應考服務。

#### **伍、違規試場處理原則(附件一)**

- 一、監考教師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擾亂試場秩序、妨礙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即時必要之處置，考生應予以充分配合，否則依情節輕重提報議處。學生違反試場規則時，請依違規事實填寫「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紀錄表」(附件二)。
- 二、考試違規扣分每卷累積上限20分。
- 三、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學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考老師予以詳實記載(附件二)，提報教務處依其情節審議予以適當處理。
- 四、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屬實者，請先以電話與教務處聯繫，並於當日下午下班前將紀錄表繳交至教務處。

**陸、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一：違規試場處理原則

監考教師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擾亂試場秩序、妨礙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即時必要之處置，考生應予以充分配合，否則依情節輕重提報議處。學生違反試場規則時，請依違規事實填寫「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紀錄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情形
一、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	1. 夾帶、抄製、傳遞、交換試卷或答案卷，經查屬實者。	考生有左列各款違規情事之一者，扣除該卷原始成績20分。
	2. 窺視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相互交談，經監考教師認定者。	
	3.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試題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作答信號者。	
	4. 以自誦或暗號告訴他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經查屬實者。	
	5. 桌面、應考文具、身上、衣著留有字跡，且與考試內容相關。	
	6. 夾帶書籍文件應考者。	
	7. 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有威脅監考教師之言行者。	
	8. 使用禁止使用之計算器、發聲之電子儀表者。	
二、違規行為	1. 無特殊情況下，未經監考教師同意擅離試場或提早離場者。	考生有左列各款違規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卷原始成績10分，並得依違規情事累計扣除該卷上限20分。
	2. 故意毀損試卷者或不繳交試卷者。	
	3. 任意離間座位、轉頭干擾、製造噪音、任意發言、互相交談，或左顧右盼等行為，經監考教師勸導再犯，擾亂試場秩序者。	
	4.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仍繼續修改、作答不繳交試卷，經監考教師勸導提醒不服者。	
三、其他行為	1. 向同學詢問題目或出聲朗誦影響他人，經監考教師勸導提醒再犯者。	考生有左列各款違規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卷原始成績5分，並得依違規情事累計扣除該卷上限20分。
	2. 置於試場內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等發出聲響。	
	3. 於考試期間，隨身放置非應試用品(含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考教師發現者。	
	4. 食用飲料、食物(含各類口嚼物)等或隨地拋棄紙屑。	
	5. 經閱卷批改教師，發現試卷上書寫與答案無關之內容或隨意塗鴉之情事者。	

### 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紀錄表

期中評量   期末評量   學力測驗

\_\_\_\_年 \_\_\_\_班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時間	考試科目	違規學生	違規事實	處理經過
違規記錄					

監考教師

班導師

教學組長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備註：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屬實者，請先以電話與教務處聯繫，並於當日下班前將本紀錄表交至教務處。